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0〕67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经省委同意，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

1.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。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、一表填报、全程网办，实现企业设立登记、刻制印章、申领发票、社保医保登记、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。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和“政策包”，印章刻制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。2020年12月底前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由自贸试验区扩至全省。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8月底前推出便利店、餐饮等1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。实施企业注销“一网通办”，在济南、青岛、日照3市对未开业、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进行简易注销试点，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到20天，6月底前全面推开。（**责任人：**任爱荣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医保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省税务局等。**排在首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，下同**）

2. 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企业报建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只需填写一张表单，申报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共用共享。分类制定审批程序，2020年10月底前组织编制并推出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，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、技术审查等环节“隐形时间”。12月底前，实现设区的市政府对国家级开发区和高新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、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统一评估，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，区域评估费用由各市政府承担。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，10月底前实现消防、人防、技防、防

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、并联审查、一次办好、结果互认。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。主动对接企业申请，实行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，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12月底前，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（新建民用建筑除外）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（**责任人：刘强；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人防办等**）

3.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。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“一窗受理”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。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电力接入，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，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和11个工作日；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，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，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3个工作日。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、济南和青岛城市规划区内10千伏企业用户，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。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、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，实现接电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收费。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，实现当日申请、次日接电。对城镇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电设施，产权不属于电网企业的，政府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等方式，支持电网企业出资进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。（**责任人：王书坚；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国网**

山东省电力公司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)

4.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。2020年6月底前，用水用气报装实现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，简化为申请受理、装表接通2个环节，水气接通均不超过4个工作日；有外线工程的简化为申请受理、现场踏勘编制方案、验收接通3个环节，水气接通分别不超过7个和10个工作日。报装工程涉及规划、道路挖掘（占用）、砍伐树木、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，由供水供气企业（施工单位）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，受理部门并联审批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。（**责任人：刘强；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**）

5.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。实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税“一窗受理”，并行办理。2020年6月底前，实现线上申请、异地可办，并实行24小时在线申请和网上查询。除法定的不动产登记协税种类外，取消其他税种作为不动产转移过户的前置条件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抵押贷款、公积金贷款、公证等业务联办，与水电气热过户业务协同办理，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站场、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伸。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，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、建设工程规划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，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。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购

房人签订购房协议、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，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，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。对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。（**责任人：**于国安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税务局等）

6.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。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。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全省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。（**责任人：**王书坚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税务局等）

7.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。对矿产品实施“先验放后检测”。对因企业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而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，以及由于装运、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，不予记录报关差错。公开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，以及靠泊、装卸、场内转运、吊箱移位、掏箱、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。进口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延期缴纳（最长3个月）。对大宗资源型商品、食品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30%补贴。2020年6月底前，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，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

20%，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，减半收取铁路保价、集装箱延期使用、货车滞留等费用。拓展中国（山东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服务功能，方便企业快速办理跨境结算、贸易融资、关税保证保险、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。6月底前全面推开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账户运行管理试点。（**责任人：**任爱荣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政府办公厅（省口岸办）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东海事局等）

8. 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。2020年6月底前，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，实现道路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限速标志，做到易于观察和预判，实时推送高速公路流量、事故、天气等信息数据，相应调整道路限速值。严禁在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、立交桥匝道进行测速取证。公安机关将有关数据推送到相关导航运营商，公开限速、测速等信息，杜绝隐蔽执法。（**责任人：**范华平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## 二、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

9.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。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，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。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。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、应收账款、承包经营权、海域使用权、股权、动产等作为抵质押

物，银行不得拒绝。缩短信贷审批时限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、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、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。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，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，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，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.5个百分点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根据省级应急转贷引导基金运作等情况，及时足额增加引导基金规模，转贷基金每日使用费率降至0.08%以下。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，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、资金管理费，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、咨询费等费用。（**责任人：刘强；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山东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**）

10.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，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，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20日内完成。对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，当事人可选择小额速调程序，调解员10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。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，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省内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。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，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。（**责任人：刘强；责任单位：山东证监局、青岛证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司法厅等**）

11.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。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，2020年6月底前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。7月底前，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，办理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，再次审批即时办结。12月底前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备案等实现网上“一条龙”服务。自2020年开始，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。（**责任人：**于杰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12.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。取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的企业性质、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性门槛。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以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，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限定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；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；预付供应商合同款，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；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，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，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。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、恶意投诉等行为，对严重失信者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禁止进入山东市场。（**责任人：**王书坚；



**责任单位：**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)

### 三、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

13. 优化政务服务。2020年6月底前，除涉密事项外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%。12月底前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开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。推广应用“爱山东”APP，12月底前实现“掌上办”政务服务事项“应上尽上”。发布数据共享任务清单，12月底前实现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划、土地、税务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，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共用。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7月底前各级统一发布证明事项清单。（**责任人：**王书坚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司法厅等)

14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，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，行政裁决案件需在60日内办结。开展专利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，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3个月，实用新型专利压缩至1个月，外观设计专利压缩至1个月。实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办理，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，办结取证一次实现，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。以“十强”产业为重点，构建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，每年向企业推送1000件高价值专利。（**责任人：**任爱荣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版权局、省司法厅等)

15.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。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对轻微失

信企业，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；对严重失信企业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。动态调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除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专项整治等，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。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。落实信用修复制度，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，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。（**责任人：任爱荣；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**）

#### **四、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**

16.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。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，须充分听取企业家、行业协会商会意见；需要听证的，按要求召开听证会。调整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，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。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，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。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，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以县为单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，集中推送辖区企业。2020年5月上旬之前，完成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。加强政策优化集成，5月上旬之前完成已出台涉企政策梳理，去除空洞无物、难以操作条款。5月上旬之前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设立应诉平台，收到诉求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，3个工作日内答复，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，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，帮助企业解

决融资、财税、保险、通关等方面的困难。（**责任人：**省级领导同志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工商联等）

17. 严禁执法“一刀切”。根据企业环保绩效，实行差异化管控，对民生保障、外贸出口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重大工程项目，纳入保障类清单，不采取全面停工、停产措施。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，出台限制性政策，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，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。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、发生重特大事故、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，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，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、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、停业。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，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，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，实行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。（**责任人：**省级领导同志；**责任单位：**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等）

18.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各级、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、政府换届、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。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，实行领导帮包制，2020年12月底前，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，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%以上。（**责任人：**省级领导同志；**责任单位：**各级、各部门）

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整合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，成立山东省持续深入优化营

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，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。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，跟踪调度督办。省委组织部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省直机关绩效考核中，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。省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范围，对作风漂浮、落实不力的，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、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，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1日印发

